

#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

94年03月30日第29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4年04月13日93學年第4次院務會議通

100年09月14日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1年1月13日本校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10年11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11年4月15日第15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5、10條，111年4月29日第18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、10條

111年10月5日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11年10月12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7條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為本系系務最高議事機構，委員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組成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章程及規則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- 二、本系系務發展、招生、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之研議。
- 三、其他應由系務會議研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，主席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，但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系主任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遇有天然災害、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，得舉行視訊會議。

本會議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本會議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系務會議開會時，得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，得選擇適當軟體，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。

如經本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簽名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受理連署資料之次日起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
系辦公室應於系務會議召開前通知系務會議出列席人員。

第六條 本會議議程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系主任系務報告。
- 二、本會議之提案。
- 三、臨時動議之提案。

提案人員應列席本會議說明之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方得召開。

第八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並宣布其決議。表決方式由主席徵求出席委員之意見以舉手或投票等方式為之，以出席人數至少二分之一同意方為通

過。

第九條 本會議得設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先行處理本系之特殊事件或法案，並向本會議報告。審議法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依學校相關規定提送上級會議審定後實施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